

# 真正的自由

我要自由而行因我素來考究你的訓詞(詩一一九：45)

想到“自由”，我們難以忘記其所帶給現代社會的災難，許多的罪惡，都假自由之名而行。於是人所嚮往的“自由”，成為隨心所欲不負責任的同義字。如果對自由的觀念是這樣，雖然聽來動人，卻是最危險的事。如駕駛的人都任意而行，沒有規律，誰還敢上街去？所以“惡法勝於無法”，也就是為此原因，人心厭亂，才寧選擇惡法和惡人，不要無限度的自由。

政治幻想家們，不顧墮落人性敗壞的事實，而侈談自由，結果總是混亂。因為人的自私多欲，必須要有法制約束；儘管加意防治，仍然不免發生問題，倘或任其發展，何堪設想！

要維持社會秩序，必須有公正周密的法律；要維護駕車安全，必須有駕駛規則。那麼，如果駕車人要保護自己和別人的安全，就要先讀習駕駛規則，並依法通過駕駛規則考試，才可以實際在道路上駕駛。不懂或不照規駕車，比完全不會駕駛更糟。明白規則而遵守的人，才可以自由而行，不至為害別人。

因此，真正的自由。不是“誰都不可以管我”，而是我管得了自己，所以不必別人管我。這是可能的嗎？人不能作得到；必須要有聖靈的引導，在主話的光中行。

詩人明白神的話，對人類自由的關係正是如此。他寫道：

我要自由而行，因我素來考究你的訓詞。

我也要在君王面前論說你的法度，並不至於羞愧。

我要在你的命令中自樂；這命令素來是我所愛的。

我又要遵行你的命令。...(詩一一九：45-48)

一個人肯多花時間查考，思想，研究神的話，神的話成為他生命的一部分，他才可以“隨心所欲，不逾矩”。自己能自由而行，就可以向別人論說，而坦然無愧；向君王論說，是因為神的話不僅對個人有益，更可以治國，可以改變文化和社會。為神“重用”的僕人，必然影響時代，改變時代，將人的思想從撒但奪回，使其歸服基督(林後一〇：4,5)。

神的話是寶貴的；但必須以神的話為喜樂，愛慕神的話，遵行神的話，才可對己有益，對人有益。主耶穌跟祂的話是分不開的；祂是成為肉身的道，能使人得生命。祂說：“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”。“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。”(約一四：7,10)